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成都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而泰"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了以2015、2016、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按照申报材料,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在和而泰现有 光明工业园的厂房和车间实施,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请申请人说 明相应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为发行人现有光明工业园的厂房和车间内,发行人已取得该房产及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深房地字第8000105859号),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取得方式	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深房地字第 8000105859 号	发行人	工业用途	出让	宝(区办具玉) 以那模根	2058.12.31	30,261.40	无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深房地字第 8000105859号	发行人	厂房	宝安区(光明新区) 公明办事处模具基 地根玉路	27,371.60	无

(二)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



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系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的所有权人, 其有权出租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与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该房产,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已取得该租赁房产及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其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深圳航天科 技研究创新 研究院	发行人	深圳航天科技创 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十 层 1010-1011 房间	深房地字第4000339451号	2017.10.01 - 2020.09.3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已通过出让、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用地、房产,该等自有房产、土地及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权人	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及额度	董事东 / 股会 担度 類度	担保期限
1	和而泰	和赤杭州	杭行有司支机份公兴	债期保 的 质根 的 资债权 的 质根	136 C511 2018 0000 5	最高额保证 (最高本金 限额 1,100 万元)	1,500 万元	主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2	和而泰	锐吉 电子	深圳市 高新投 融资担	担保协议 书项下债 务人应当	A201 8017 73-2	连带反担保 责任保证, 500万元	500 万 元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权人	保证范围	担保合局编号	担保方式及额度	董/股会 担 大	担保期限
			保有限 公司	承担的全 部债务				
3	和而泰	和而杭州	汇行国限深行 14 中有司分	债期保 有 有 及 度 度 的 有 人 人 的 的 有 。 的 有 。 的 有 。 。 。 。 。 。 。 。 。 。 。 。 。	-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务 金额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4	和而泰	和泰能明	汇行国限深行 银中有司分	债期 保的 权	-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务 金额 300 万 元)	300 万 元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5	和而泰	胜思电器	汇行国限深行 银中有司分	债规 明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务 金额300万 元)	300 万 元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6	和而泰	和泰家	汇行国限深行 银中有司分	债期 保 的 成 不 的 人	-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务 金额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证监发[2005]120号》"),其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	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规定
《证监发[2003]56号》	1、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 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法规	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规定
	2、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3、上市公司《章程》应当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 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 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证 监 发 [2005]120	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3、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号》"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5、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上述规定中,《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了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但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可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证监发[2005]120 号》已明确《证监发[2003]56 号》通知与该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该通知执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亦未禁止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故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已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及披露义务。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其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 为参股公司锐吉电子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根据锐吉电子提供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发行人于2017年7月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锐吉电子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因该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根据锐吉电子提供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发行人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及延期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并对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予以披露。

2. 为控股子公司和而泰杭州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并对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予以披露。

3. 为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照明及控股子公司和而泰杭州、和而泰小家电、 胜思特电器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和而泰杭州及胜思特电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发行人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并对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予以披露。

(四) 反担保提供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照明及控股子公司和而泰杭州、和而泰小家电及胜思特电器均为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照明负责照明电器类相关业务、和而泰杭州系智能控制器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和而泰小家电负责小家电类产品控制器的研发及销售,胜思特电器负责小家电类产品的电机制造,为支持该等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发行人为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因被担保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担保额度下对其债务融资规模及债务融资资金用途将进行及时有效的管控,确保债务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被担保的参股公司锐吉电子主要从事特种多媒体视频设备业务,其开发的 MPS 镜面显示技术、光学偏光技术等特殊技术与发行人智能硬件以及物联网(IoT)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在美容、美妆、卫浴、医疗、监护等智能家居、智能硬件产品方面存在协同作用,部分产品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发行人为支持其经营发展,为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提供了500万元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和而泰杭州、和而泰小家电、胜思特电器的担保已分别由其少数股东朱章鹏、吴健红、



张家驹提供了反担保,为参股公司锐吉电子的担保已由锐吉电子实际控制 人金飞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该等被担保公司的征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反担保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财产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被担保公司及反担保人的失信执行情况及诉讼纠纷情况,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具备债务履约能力,其无法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担保人及反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反担保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与担保风险相匹配。

(五)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比对《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号》进行核查,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和而泰杭州、胜思特电器、和而泰小家电提供的担保及为参股公司锐吉电子提供的担保已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简历、《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情况

刘建伟	董事长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3010319640510XXXX,1964 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和而泰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和而泰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和高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将是了时代的是urope S.r.l.董事会主席,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贝骨新材料科技(上海事长,开及司董事,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开及司董事长,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用银公司董事长,不可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深圳泰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裁。
贺臻	副董事长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651110XXXX, 1965 年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硕士,曾任广州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贺臻先生作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履行副董事长职责,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决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事务。
罗珊珊	董事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222319660825XXXX, 1966 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和而泰杭州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 董事,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公司治理与法务、信息披露、投融资等相关工作。
王鹏	董事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3032119751204XXXX,1975 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运营总监,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而泰杭州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主管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汪显方	董事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42619650412XXXX,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等职;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江西浔阳电子仪器厂担任技术员、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等职。作为公司的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事务,并给予专业意见。
路颖	董事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010419820724XXXX,1982 年出生,湖南师范大学,金融学学士,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作为公司外部董事,具有丰富的投融资工作经验,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董事职责。
游林儒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3010319560128XXXX,1956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至2001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教学和科研工作,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技术方面的专家,主要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在公司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过程中给予指导,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崔军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0619640225XXXX,1964 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学博士,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副主席、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促进会副会长、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法律专业知识深厚、法务工作经验丰富,能够从法律角度督促防范公司运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专业意见。
张坤强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710826XXXX,1971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中级经济师;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3 年 7月—1994 年 1月,首都钢铁公司财务部会计;1994 年 1月—2001 年 7月,青岛市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历经会计结算、信贷、国际结算、稽核、二级支行行长;2001 年 7月-2002 年 9 月,调到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从事信贷业务审查,负责贷款业务的可行性和合法、合规性审查;2002 年 9 月—2003 年 4 月,深圳市金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03 年 5 月—2004 年 5 月,深圳市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5 月—至今,深圳市普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要从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角度给予监督与指导。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 文件的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问题的答复意见>》(以下简称"《答复意见》"),《意见》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以下简称"《八项规定通知》"),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三)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合规性分析

1. 副董事长贺臻

根据贺臻说明及其提供的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贺臻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总裁,并担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即发行人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根据《答复意见》,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根据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力合科创集团同意贺臻兼职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且贺臻兼职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已经完成了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因此,贺臻作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其可以在发行人处兼职。

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出具的《证明》,贺臻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 长,其任职非事业单位编制,在深圳清华科学研究院未有行政级别,其不 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亦不是"未列入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贺臻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未违反《意见》《通知》《答复意见》《八项规定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 独立董事游林儒

根据游林儒说明及其提供的简历,游林儒为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根据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游林儒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人事管理规定,游林儒亦不属于"事业单位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及"教育部直属高校校级或副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故本所认为,游林儒不属于《意见》《通知》《答复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八项规定通知》规定的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独立董事未违反该等文件的规定。

3. 其他董事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说明及其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均不属于《意见》《通知》《答复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八项规定通知》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其他干部,在发行人任职董事未违反该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意见》《通知》《答 复意见》《八项精神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四、 请申请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 (一) 刘建伟及创和投资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份质押证明并经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伟持有发行人 148,4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17.35%),其中 105,690,000 股已质押(占刘建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71.18%)。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80,080,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9.36%),其中 80,080,080 股股份已质押。刘建伟及创和投资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数量 (万股)	初始交易金额/ 贷款金额(万元)
1	2017.02.20 - 2020.02.20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刘建伟	2,610.00	9,400
2	2018.01.19 - 2019.01.19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伟	2,364.00	8,782
3	2018.01.19 - 2019.01.19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1,266.00	4,700
4	2018.10.30 - 2019.10.3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伟	4329.00	20,000
5	2017.11.06 - 2019.05.06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创和投资	8,008.008	24,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7.10 元),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和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比率等情形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数量(万 股)	履约保障比率 (%)	平仓线 (%)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刘建伟	2,610.00	197.14	120
2	招商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刘建伟	2,364.00	191.12	160
3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1,266.00	191.25	140
4	深圳市高新投 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伟	4,329.00	-	-
5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创和投 资	8,008.008	236.90	150

注 1: 履约保障比率指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合并计算的补充质押所对应的资产对负债的保障倍数;

注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不设置平仓线, 无平仓风险。

(二) 刘建伟及创和投资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说明, 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由于个人融资需求,股份质押借款具体用于以下 用途:

1. 2013年6月, 增持受让发行人股权

2013年6月27日,刘建伟与达晨创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刘建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和而泰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60%,该事项累计支出(包含利息)约11,000万元。

2. 2014年10月,通过定增方式增持发行人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4号),刘建伟通过创和投资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该事项累计支出(包含利息)约4,000万元。

- 3. 用于购房支出及个人家庭的消费,该事项累计支出约9,000万元。
- 4. 2015年12月,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担保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刘建伟自愿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个人担保,保证其购买资管计划普通份额的本金不受损失。其保证范围为:在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如员工持股计划经清算分配所回收款项加上其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累计分红款项(若进行分红)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的部分。保证期间为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根据创和投资的说明,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转让股份系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根据刘建伟说明及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财产情况说明,经核查,刘建伟个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亦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根据创和投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告及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创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除前述股份质押融资外,创和投资不存在其他的对外融资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 刘建伟及创和投资为发行人的第一、第二大股东, 其余股东持股均在 5%以下, 股权分布较为分散。

刘建伟已出具承诺函,其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如有需要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刘建伟亦承诺目前无转让控制权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刘建伟及创和投资因到期不能清偿债务而引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

五、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9 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 0061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而泰杭州因租赁的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房屋装修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被处罚 3,500 元罚款。除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罚款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和而泰杭州总经理访谈,和而泰杭州已完成上述罚款缴交,该等罚款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50,000 元以上罚款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9条所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 六、公司有子公司从事投资字样,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取得了有关审批或备案(如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发行人名称带有投资字样或经营范围中有投资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三年一期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中名称带有投资字样或经营范围中有投资相关业务的有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资")、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霖投资")及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铸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前海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26942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法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2. 浙江和而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35244633X3
企业名称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法定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经四支路 138 号 1D121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光电技术、电子产品技术、机械产品、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

	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及其智能电子产品(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3. 前海瑞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20466U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819
出资情况	2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27.2727
	3	发行人	18.1818
	4	杭州心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
	合计		100.00

4. 嘉兴铸业

企业名称	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7 室-177		
认缴资本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7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1	发行人	98.0%
	2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合计		5,100.00

(二) 上述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审批或备案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现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投资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为作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向前海投资出资,前海投资亦尚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前海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有关审批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和而泰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作为募投项目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主营业务为生产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及其智能电子产品。浙江和而泰自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有关审批或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前海瑞霖及其基金管理人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11月30日及2015年7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编



号为 SN4192,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301; 嘉兴铸业及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及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编号为 SCM893,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51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合伙企业前海瑞霖及嘉兴铸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海投资及浙江和而泰无需另行取得审批或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12/23

黄任重

北京金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73/2

T 1公

-10-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